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認購240,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15.38%；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13.16%。

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2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港元，擬悉數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的間接費用，例如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員工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認購2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harming Blaz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7,920,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6.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4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日期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13.16%。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7.9百萬港元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325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現時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達致。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b)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接獲或預期不會接獲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的任何質疑或反對；
- (c) 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相關組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取得可能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 (d) 直至完成前，本公司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及
- (e) 直至完成前，認購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為免生疑問，除認購人可豁免的條件(d)及本公司可豁免的條件(e)外，任何認購人或本公司均不可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將動用100%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李祖閩先生(「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李先生為一名資深科技企業家及主要投資者，在建立面向消費者的平台業務、投資科技驅動型企業，以及支持亞洲消費、金融科技及上市公司領域業務的增長及

轉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更廣泛的投資重點包括科技驅動型商業模式、數碼基礎設施、人工智能相關機遇及綠色基礎設施。

李先生為快的打車(一款智能手機叫車平台，於二零一五年與滴滴打車合併)的共同創始人。李先生亦擔任四葉草保險科技(「四葉草」)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間保險科技公司，經營四葉草車險服務平台，透過將科技應用於保險分銷及客戶服務，提供線上車險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3百萬港元，反映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原材料成本持續波動、勞工及生產開支上漲，加上競爭壓力加劇，預期將繼續拖累邊際利潤及整體表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寶貴機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需要，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責任。

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2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港元，擬悉數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的間接費用，例如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員工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Berg先生(附註1)	371,000,000	30.92%	371,000,000	25.76%
認購人	—	—	24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829,000,000</u>	<u>69.08%</u>	<u>829,000,000</u>	<u>57.57%</u>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4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 Group**」，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GP Group的控股股東為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由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GP Group持有的37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或倘於該日前已達成，則截至該日仍維持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該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arming Blaz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240,000,000股新繳足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Jan Ankersen先生及方浩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